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业务协议（企业版）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在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受理分支机构申请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客户（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网上银行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此项协议。

第一条 如无特别说明，在本协议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企业网上银行：指甲方借助因特网技术或其他公共网络，向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数字证书：指存有乙方身份的电子文件或其他介质，是网上银行系统用于识别网上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

电子交易指令：是企业通过网上银行提交查询、代理缴费、转账支付等电子指令的统称。

第二条 甲乙双方均同意遵守本协议以及《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业务章程》。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网上银行注册申请程序正确填写《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户/服务申请书（公司户口）》并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应保证所填写的注册申请表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责任。

第四条 甲方网上银行提供的服务包括：查询服务及转账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

第五条 乙方加入甲方网上银行后，原有各项业务仍可在甲方分支机构营业柜台办理，其办理手续不变。

第六条 甲方将制作的数字证书及密码交给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员签收。甲方保证交与乙方的证书及密码未被使用，乙方如有疑问应当立即提出，否则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乙方各级操作人员的用户登录名和登录密码、数字证书和密码，是乙方进入甲方企业网上银行系统办理交易时确认乙方身份的唯一合法有效依据。无论乙方或乙方操作用户实际上是否将以上相关密码提供他人使用，均须对该数字证书密码和静态交易密码下完成的一切金融交易负责。

第八条 乙方的数字证书遗失，证书密码、登陆密码遗忘，应及时到甲方办理更换或挂失手续，甲方对挂失生效前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乙方在使用甲方网上银行服务时，应按照甲方的规定正确操作，乙方应在企业内部设置网上银行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对前述人员在网上银行中实施的一切行为负责，因乙方用户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的操作人员如果发生变动，应及时进行调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不得在甲方网上银行系统内发送与网上银行业务无关或具有破坏性的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在甲方网上银行办理支付结算等业务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规定及《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业务收费标准》收取，乙方同意甲方从其账户主动逐笔扣收办理网上银行业务应支付的有关费用，如乙方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费用，则甲方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调整网上银行服务价格标准，并通过甲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后新服务价格标准生效，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甲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网上银行相关服务，如果乙方不愿接受甲方公告内容的，应在甲方公告施行前向甲方申请终止网上银行相关服务。乙方不申请终止，继续使用网上银行相关服务的，视为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公告内容。

第十二条 在网上银行系统和资金汇划清算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及时准确的执行乙方发送的电子交易指令，甲方为乙方办理转账的时间以甲方实际受理其电子交易指令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乙方一旦确信网上银行交易错误已发生，应在知晓或应当知晓错误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通知中应说明错误交易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账号、金额等）。甲方应在自接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调查结果。如甲方认可错误已发生并确认系甲方系统错误等原因所致，应在告知乙方调查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对错误加以纠正。

第十四条 甲方因以下情况未正确执行乙方指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甲方接收到的电子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或信息不完整等情况无法执行的；
- （二）乙方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或信用额度不足；

(三) 乙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四) 乙方未能正确按照甲方的有关操作使用规则、提示及条款正确操作网上银行业务;

(五)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甲方的情况。

第十五条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企业信息资料等保密, 但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乙方使用的数字证书有效期满后,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 应办理更新或更换手续, 并支付下一期的服务费。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升级现有的网上银行系统, 调整网上银行服务的内容。对该等系统升级及/或调整服务内容, 甲方将提前通过网站、网上银行系统或其他适当方式公告, 不再逐一通知客户。在公告的有效期限内, 乙方有异议的, 应停止使用新的服务系统或注销网上银行服务, 否则表明乙方已同意接受甲方网上银行升级或变更后的服务。

第十八条 乙方如需终止使用甲方企业网上银行服务,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受理后, 在三个工作日内注销乙方的数字证书并注销乙方网上银行服务。注销后本协议终止, 但协议终止前已发生或未完成的电子指令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本协议生效后, 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要变更或解除, 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 本协议继续有效。但乙方违反《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业务章程》或本协议时,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使用网上银行服务及相关功能的资格, 并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条 本协议生效后,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或通讯、供电故障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 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交付数字证书和密码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